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 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方式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 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,决议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,477,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、使用募集资金559.68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,合计 4,037.17万元置换上述原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意 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议案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在原有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人民币2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追加后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计不超过3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,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刊登的相 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议定于2022年3月25日在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